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147,460	708,493
銷售成本	4	(68,786)	(464,662)
毛利		78,674	243,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740)	(22,146)
行政開支	4	(72,212)	(89,23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	(316,169)	(15,761)
其他收入		585	2,107
其他收益淨額	6	2,100	1,211
經營(虧損)/溢利		(308,762)	120,008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13,461	7,330
融資開支		<u>(35,989)</u>	<u>(16,638)</u>
融資開支—淨額		(22,528)	(9,30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u>5,422</u>	<u>8,1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8)	118,887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u>64,454</u>	<u>(10,386)</u>
年內(虧損)/溢利		<u><u>(261,414)</u></u>	<u><u>108,501</u></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522)	107,720
非控股權益		<u>3,108</u>	<u>781</u>
		<u><u>(261,414)</u></u>	<u><u>108,5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a)	<u><u>(0.1782)</u></u>	<u><u>0.0821</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b)	<u><u>(0.1782)</u></u>	<u><u>0.082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61,414)	108,50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50</u>	<u>14,6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3,450</u>	<u>14,63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57,964)</u>	<u>123,139</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072)	122,358
非控股權益	<u>3,108</u>	<u>781</u>
	<u>(257,964)</u>	<u>123,13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4,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90	498,459
使用權資產		19,861	—
無形資產		9,551	19,698
遞延稅項資產		70,007	3,021
合約資產	9	43,738	155,4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80,645	101,58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13,7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9	7,7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6,511	799,002
流動資產			
存貨		8,755	24,480
合約資產	9	361,728	304,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969	543,4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123,272	178,5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003	155,681
受限制現金		66,388	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28	162,917
流動資產總額		925,343	1,370,646
資產總額		1,851,854	2,169,64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62,613	1,154,287
保留盈餘		<u>40,918</u>	<u>307,2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5,786	1,473,790
非控股權益		<u>9,307</u>	<u>6,159</u>
權益總額		<u>1,225,093</u>	<u>1,479,9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5,400	534,400
租賃負債		12,016	—
遞延政府補貼		2,279	2,386
遞延稅項負債		<u>11,891</u>	<u>12,2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1,586</u>	<u>549,0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184	95,041
合約負債		1,009	2,184
即期稅項負債		11,854	10,197
借貸		299,000	33,200
租賃負債		<u>3,12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65,175</u>	<u>140,622</u>
負債總額		<u>626,761</u>	<u>689,6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51,854</u>	<u>2,169,6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採用新準則，有關影響於附註2.2披露。以上所列其他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1.2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並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1所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尚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5.39%。

2.2.1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虧損性合約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撤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2.2.2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26,139</u>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14,541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2,936)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u>(2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1,577</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7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0,999</u>
	<u><u>11,577</u></u>

2.2.3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2.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的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下列項目：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4,254,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5,831,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1,577,000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64,814	63,788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51,992	465,470
公建建設業務	30,654	179,235
	<u>147,460</u>	<u>708,49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80,899	438,804
按經過時間	66,561	269,689
	<u>147,460</u>	<u>708,49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進行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其中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來自公建建設業務，三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則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87,6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9,716,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116,806	30,654	—	—	147,4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68,354)	(47,815)	—	—	(316,169)
融資收入	13,041	188	232	—	13,461
融資開支	(16,019)	(19,927)	(43)	—	(35,989)
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的 純利份額	5,422	—	—	—	5,422
所得稅收益	59,667	4,787	—	—	64,454
年內虧損	(193,267)	(48,915)	(19,232)	—	(261,41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581)	(80)	(685)	—	(35,34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20	—	3,218	—	22,63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0,258	481,723	505,708	(525,835)	1,851,8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21,015</u>	<u>427,373</u>	<u>4,208</u>	<u>(525,835)</u>	<u>626,761</u>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529,258	179,235	—	—	708,49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5,761)	—	—	—	(15,761)
融資收入	3,722	1,855	1,753	—	7,330
融資開支	(16,638)	—	—	—	(16,638)
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的 純利份額	8,187	—	—	—	8,187
所得稅開支	(10,386)	—	—	—	(10,386)
年內溢利／(虧損)	130,063	15,107	(36,669)	—	108,5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894)	(84)	(845)	—	(35,8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74,886	—	1,633	—	76,51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1,178	463,048	574,618	(429,196)	2,169,6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58,314</u>	<u>360,393</u>	<u>188</u>	<u>(429,196)</u>	<u>689,699</u>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添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按性質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6,196	366,675
分包成本	10,261	76,595
僱員福利開支	37,445	58,675
折舊及攤銷	35,346	35,823
諮詢及法律費用	8,759	7,954
維修及保養開支	3,516	1,674
運輸及差旅開支	3,236	9,220
推廣及廣告開支	2,976	4,642
租金開支	2,527	4,384
商譽減值	2,20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288	—
存貨減值	1,899	25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200	2,500
— 非審核服務	—	—
其他	11,880	7,64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42,738</u>	<u>576,042</u>

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9)	47,81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附註10)	94,889	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11)	173,465	14,861
	<u>316,169</u>	<u>15,761</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704	(8,7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5)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87	7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3	962
聯營企業股份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	7,403
其他	191	(138)
	2,100	1,211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32)	(13,101)
遞延所得稅	67,386	2,715
	64,454	(10,386)

(a) 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8)	118,88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7,955	(29,72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970	16,708
不可扣稅開支	(7,687)	—
研發稅務抵免	425	762
毋須課稅收入	3,834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5,512)	(7,58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8,607)	—
彌補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以減少即期稅項開支)	2,076	5,007
公建建設業務可收回所得稅	—	4,447
所得稅收益／(開支)	64,454	(10,386)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264,522)</u>	<u>107,7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311,61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u>(0.1782)</u></u>	<u><u>0.0821</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264,522)</u>	<u>107,7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311,614</u>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附註)	<u>—</u>	<u>1,557</u>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313,17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u>(0.1782)</u></u>	<u><u>0.0820</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致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將其忽略。

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84,546 (979,080)	1,325,073 (865,283)
持續合約的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405,466	459,790
其中：		
流動合約資產	361,728	304,350
非流動合約資產	43,738	155,440
	405,466	459,790

根據保定市人民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保定東湖文化中心項目訂立的原協議的修訂，有關往年產生的所得稅、部份開支及相關溢利的合約資產人民幣47,815,000元不會獲得補償。因此，本集團計提撥備人民幣47,815,000元。合約資產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虧損撥備增加	47,815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47,815)	—
期末結餘	—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債務投資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u>13,750</u>	<u>—</u>
即期債務投資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	46,023	111,872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110,271	67,541
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投資有關的應收款項	<u>62,767</u>	<u>—</u>
	<u>219,061</u>	<u>179,413</u>
	<u>232,811</u>	<u>179,413</u>
減：虧損撥備	<u>(95,789)</u>	<u>(900)</u>
	<u>123,272</u>	<u>178,513</u>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並計入融資收入。向第三方提供的非即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到期。

針對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無導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95,7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予 關聯方(a)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與海利豐 投資有關的 應收款項(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虧損撥備增加	<u>—</u>	<u>900</u>	<u>—</u>	<u>9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	—	900
虧損撥備增加	<u>2,156</u>	<u>77,571</u>	<u>15,162</u>	<u>94,8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6</u>	<u>78,471</u>	<u>15,162</u>	<u>95,789</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溢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溢澤」）向本集團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光京」）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按年利率9%計息，期限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於隆耀北京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2,156,000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以代價人民幣1元及向海利豐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收購海利豐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勝利油田利豐向北京隆光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倘海利豐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履約目標，則北京隆光有權要求勝利油田利豐回購海利豐40%的股權（「認沽期權」）。

由於海利豐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履約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北京隆光選擇行使認沽期權，並與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訂立回購協議。勝利油田利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回購海利豐40%的股權，且有關代價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由於勝利油田利豐尚未支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北京隆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提出法律訴訟，並不再對海利豐有重大影響。因此，該項聯營公司投資已按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基於按當前貸款利率折現的海利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5,162,000元。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8,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8,000	借款人股權	借款人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
24,600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 股權	借款人其中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大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74,335	431,790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64,789	45,725
	339,124	477,515
減：虧損撥備	(187,467)	(18,6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1,657	458,863
應收票據	700	300
預付款項	3,295	6,328
其他應收款項	20,317	77,995
	175,969	543,4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81,9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05,000元)的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0,268	433,029
一年至兩年	238,801	43,740
兩年至三年	18,155	422
三年以上	1,900	324
	<u>339,124</u>	<u>477,515</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電力分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634	3,624	180,625	11,676	210,5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63,863)	(11,676)	(175,53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相關分銷商的營運惡化，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人民幣175,5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52,000元)。

	即期	逾期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提供電力分銷服務	6個月內	6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4,045	—	4,0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045)	—	(4,045)

	即期	逾期				總計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5,530	—	—	—	15,5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9,000)	—	—	—	(9,000)
整體評估：						
預計虧損率	—	5%	10%	20%	5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046	3,690	320	—	—	31,05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85)	(32)	—	—	(217)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9,217)</u>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銷售電力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	590	527	671	248	393	2,45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1)	(590)	(527)	(671)	(248)	(393)	(2,450)
整體評估：							
預計虧損率	—	—	5%	10%	20%	5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223	9,612	1,577	1,128	104	96	14,74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79)	(113)	(21)	(48)	(261)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711)</u>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2,2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795,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無導致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8,652	3,791
虧損撥備增加		
一貿易應收款項	172,860	14,861
一其他應收款項	606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一貿易應收款項	(4,045)	—
一其他應收款項	(606)	—
期末結餘	<u>187,467</u>	<u>18,652</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67	1,886
人民幣	<u>175,402</u>	<u>541,600</u>
	<u>175,969</u>	<u>543,486</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38	36,1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46	45,926
應付稅項	—	12,961
	<u>50,184</u>	<u>95,04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21	35,073
一年以上	<u>13,617</u>	<u>1,081</u>
	<u>19,638</u>	<u>36,15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國傳播，對業務及經濟活動產生了一定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對宏觀經濟的整體影響尚不明朗，本集團無法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據此進行進一步判斷和估計，並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為對電、熱、氣的投資及其智慧化運營、管理，公建建設業務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本著以「以情做人、以誠做事、以信經商」的經營宗旨，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綜合服務商。

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增速持續下滑，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穩中求變，下行壓力持續增大。對中國的光伏發電行業來說，經歷過二零一八年的行業震蕩，二零一九年整個行業的發展比較謹慎和保守。加上二零一九年中國的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局面持續，中小企業普遍存在流動性較差問題，對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經銷客戶影響也較大。面對困局，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調整戰略部署，收縮業務擴張策略，以風險控制為主導，以穩健發展為原則，以應對經濟形勢及行業形勢的不斷變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7,46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708,49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4,522,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72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約79.2%及345.6%。收益及溢利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 (i) 在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方面，受國家對光伏行業政策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拓展量有限，導致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及出於謹慎性原則，管理層對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了約人民幣156,887,000元之撥備，從而直接增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同等金額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ii) 在公建建設業務方面，受保定政府的土地收儲進度及規劃影響，原計劃的前期開發進度放緩，同時，對公建項目，政府已招標工程的開發建設已接近完成，其他未招標項

目尚未開展，使本集團的保定東湖項目在本報告期間投資額大幅減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和溢利大幅減少；同時，由於保定政府對保定東湖項目稅費的調整及後期結算，導致本集團於之前年度已入賬的所得稅、部分費用及相關溢利需在本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的合約資產作出撥備，從而直接增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7,815,000元。

- (iii) 對本集團近年在投資中形成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出現回款延遲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出於謹慎性原則，管理層對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了約人民幣94,889,000元之撥備，從而直接增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同等金額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董事會認為，上述撥備數額較大，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績表現造成較大影響，但本公司核心的光伏電站以及在線上雲平台業務仍保持穩定的發展，公建建設業務目前的開發量只佔總體量的約34.7%，未來仍具有約65.3%，總投資金額達約人民幣2,070,000,000元的開發規模。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更加健康。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能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元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線下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面對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線下能源業務主要是以穩固並提升原有光伏電站的運營為主，同時，以風險控制為主導，梳理優化原有投資結構。

在光伏業務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的光伏電站數量及總裝機容量與去年同期持平，總共11個，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其中10個為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1個為地面電站。於本報告期間，通過對光伏電站的技術改進和加強運維管理，在光伏電站存在自然衰減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光伏電站發電量創歷史新高。於本報告期間，總發電量約為80,724兆瓦時(二零一八年同期：75,044兆瓦時)。在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方面，由於二零一八年國家對光伏行業的政策影響一直持續，二零一九年國家雖然出台了對戶用光伏的補貼政策，但出台時間較晚，且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才正式實施，補貼標準大幅下降(從人民幣0.37元/千瓦時降至人民幣0.18元/千瓦時，降低了人民幣0.19元/千瓦時)並實行總量控制(從之前的無規模限制到控制在3.5吉瓦左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份，二零一九年度的戶用光伏補貼指標即已使用完畢。鑒於補貼大幅下降，令利潤空間非常有限，故在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消化二零一八年度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庫存為主，新業務的拓展量有限。

在熱能業務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運營原已建成的分佈式燃氣供熱項目為主，同時，重新評估了部分供熱項目之投資回報及風險情況，對未達標的投資項目進行了收回，對有較好成長性的項目進行了投資，以確保投資收益並控制投資風險。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回了對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40%的股權投資，同時，投資了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高碑店市隆創集中供熱有限公司(「隆創熱力」)40%的股權，並未來視乎隆創熱力之實際營運及財務狀況、溢利保證之達成程度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進一步增持隆創熱力之股本權益至至少51%，故隆創熱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隆創熱力目前在河北省高碑店市運營了一個面積超過600萬平方米之集中供熱項目，並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之前將其供熱能力進一步增加14,700,000平方米。此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並運營了部分校園熱水業務，覆蓋學生人數約1.2萬人。

在增量配電網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對原資產進行了優化重組，以發揮資產的最大效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在新疆的附屬子公司與當地兩家國有企業成立配電網合資公司，以充分利用本集團在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的現有變電站資產，並為本集團提供了日後參與該工業園產能擴張之機會。

在線智能化管理

我們通過雲平台的大數據處理和智能化管理提高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確保能源供應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在優化運營的同時助力節能減排、提升用戶體驗。本集團的光伏電站均接入雲平台，可實時監控各電站發電及運行情況，並對電站運行情況進行分析對比，及時排除故障，提高電站的發電量。本集團的分布式燃氣供熱業務，通過智能化管控使燃氣模塊爐能夠在各種環境中保持最佳燃燒效率，設備終端通過傳感器採集的供回水溫度等項目數據通過4G模塊傳輸到雲平台，運維人員可根據數據情況設計設備的運行策略，通過雲平台下發指令；同時，通過遠程智能化管控，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天氣、工況等的變化並調整運營參數、提升能效。對校園熱水業務，本集團通過生態校園物聯網大數據平台，可自動完成能耗數據的採集並生成各種形式的報表及能耗審計報告，實現能耗的動態監管、制定最佳運行方案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強熱水供應的穩定性，並給出最佳的節能運行方案。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雲平台的技術研發和投入，以有效支撐和服務於本集團在電、熱、氣等板塊的數據接入及業務開展。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80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529,25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7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3,26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0,06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48.6%。收益及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受國家光伏行業政策影響，本集團的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大幅下降，及出於謹慎性原則，管理層對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了較大規模撥備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65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79,23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91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107,000元)。收益及溢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受保定政府的土地收儲進度及規劃等影響，保定東湖項目在本報告期間投資額大幅減少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和溢利大幅減少；同時，由於保定政府對該項目的結算及稅費調整，對本項日本集團於之前年度已入賬的所得稅、部分費用及相關溢利在本報告期間計提人民幣47,815,000元之撥備(二零一八年同期：無)所致。

上述撥備屬一次性行為，本集團下屬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保定政府就保定東湖項目簽署了新的補充協議，對該項目的稅費結算及收入確認等進行了新的約定，因此該撥備不會對本集團今後對該項目的投資開發及收入確認造成影響。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布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注定是不尋常之年。隨著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在全球的擴散外加其他動盪因素，給本來就低迷的世界經濟雪上加霜，中國經濟也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和影響。

面對艱難、複雜的外部經濟形勢環境，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加強精細化管理，提升運營管理水平。本集團的11個光伏電站項目及分佈供熱業務，由於其客戶主要是企業及學校，受疫情影響，企業停工及學校停課，預計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的發電收益及供熱收益造成較大影響。然而，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本來就是企業的用電低谷，而分佈式供熱業務佔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利潤比重比較低，隨著疫情在中國得到較好控制，企業復工力度加大，我們預計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同時，本集團保定東湖的公建建設業務，仍有約人民幣20多億元的開發體量，後續將根據政府的開發規劃進度陸續進行投資和開發。

同時，我們將繼續對業務結構進行調整優化。考慮中國的光伏發電行業目前正處於從補貼退坡到平價上網的過渡期，行業利潤空間非常有限且現金流壓力大，二零二零年，我們將主要以現有存量光伏電站的運營為主，對低毛利率的戶用光伏系統業務主動控制業務規模。在熱能業務方面，隨著節能減排政策在全國的推廣和實施及中國城鎮化率的提高，為城市集中供熱及分布式清潔供熱市場創造了巨大而持續的需求；同時，供熱特別是城市集中供熱業務，具有受外部經濟形勢影響較小、行業穩定性強及現金流好的特點。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在過往積累的對供熱行業(包括分布式供熱及城市集中供熱)的投資及運營管理經驗的基礎上，拓展供熱特別是城市集中供熱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同時，我們將充分利用雲平台的大數據分析和處理能力，降低供熱項目之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以獲得較高的項目回報率。視行業機會，我們也將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之投資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7,46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708,493,000元)及人民幣78,67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43,831,000元)。毛利率為53.4%(二零一八年同期：34.4%)。

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收益結構變化，毛利率較高的光伏電站和智慧能源服務佔收入比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4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2,146,000元)，本報告期間較上年下降92.1%，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拓展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2,212,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89,234,000元)，較上年下降19.1%，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間業務量減少，導致相關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戶用光伏系統業務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人民幣156,887,000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4,861,000元)。管理層已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近兩年國家對光伏行業的調控政策對光伏發電行業及對本集團戶用光伏系統業務代理經銷商之負面影響；(2)未來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之發展趨勢；(3)實地考察並分析主要經銷商之現有經營情況、資產負債情況及實際還款能力；(4)主要經銷商之未來業務發展能力及本集團後續與其合作之可能性。針對不同經銷商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通過採取法律手段、銀行賬戶監管及與對方管理層進行積極溝通等方式，繼續加大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清收力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因在過往投資過程中形成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了人民幣94,889,000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900,000元)。就此而言，管理層主要考慮相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出現回款遲延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並考慮中國市場已極具挑戰，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該壞賬撥備。針對不同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法律手段、賬戶查封、財產保全及與對方管理層進行積極溝通等方式追討相關款項，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528,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9,308,000元)，較上年增加142.0%，增加主要為公建建設項目的借款利息人民幣19,927,000元進行費用化所致。

所得稅收益／(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64,45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386,000元)，較上年減少720.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對貿易應收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壞賬撥備，隨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了所得稅費用。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三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本集團持有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司)的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總投資成本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59,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盈利分紅及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0,3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96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858,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7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3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11,4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1,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4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
- (2)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越秀穩定增長基金的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基金，投資成本為8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806,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9,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42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1,04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1,84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1,614,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4.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5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

- (3) 本集團持有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3.5%。本集團可行使交換權利，將全額或者部分該可交換公司債券轉換為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持股之附屬公司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8.5%或10%(視屬何情況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出贖回可交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公司債券剩下的本金額為5,4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7,000元)，而公平值為5,4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1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可交換公司債券產生公平值收益約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包括於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年度，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資產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8,6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136,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66,3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9,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智慧能源業務資本支出及融資支出。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3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646,000元)及2.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為貿易應收款減少，流動比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即期銀行借款餘額淨增加人民幣265,800,000元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53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9,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2,146,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6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731,000元的光伏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人民幣275,000,000元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34,400	567,600
租賃負債	15,14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28)	(162,917)
受限制現金	(66,388)	(1,219)
債務淨額	450,928	403,464
權益總額	1,225,093	1,479,949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676,020	1,883,413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26.9%	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6.9%，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相比增加5.5個百分點，主要增加原因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44.0%及56.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及5.8%)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259,4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275,000,000元將以現有貨幣資金及保定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支付之工程款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0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同期：年利率5.39%至7.0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光伏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00,000)，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投資

1. 投資隆創熱力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與河北聚鄰創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河北聚鄰」）及隆創熱力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隆光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隆創熱力出資人民幣245,000,000元以收購隆創熱力之40%股權。隆創熱力主要在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提供供熱服務，其首期供熱服務能夠涵蓋總面積超過6,000,000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之前完成第二期供熱項目，將其供熱能力進一步增加14,700,000平方米。

透過本次交易，預期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於河北省內集中供熱行業之市場份額，從而將令本集團獲益。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增資之工商登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隆創熱力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法已用於確認隆創熱力之利潤或虧損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2. 成立增量配電網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與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第一投資者」）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和園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第二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主要於和豐工業園區從事增量配電網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四方電金、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注入79%、20%及1%。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立。成立後，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預期合營企業之成立將善用訂約方之實力及資源及令本集團可利用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現有變電站之產能，及向本集團提供日後於工業園參與產能擴張之機會，從而將確保本集團具有一個穩定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增量配電網之必要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由於海利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履約目標，北京隆光選擇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已同意購買北京隆光持有的海利豐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此外，北京隆光有權獲得海利豐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及認沽期權金額總計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海利豐已按照回購協議向北京隆光支付了上述人民幣16,000,000元。剩餘人民幣60,000,001元的代價（「代價」）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投資收益2,767,000元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尚未支付。雖然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與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磋商，但至今未達成付款安排。為保護本集團利益，北京隆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起訴：(i)勝利油田利豐須支付代價及相關違約金、律師費等；及(ii)海利豐須對勝利油田利豐的上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同時，北京隆光已申請，且法院已完成對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相關財產的保全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鑒於該代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經考慮海利豐的經營情況及現金流情況，出於謹慎性原則，於本報告期間，管理層對該代價及應收投資收益計提了約人民幣15,162,000元之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459,474,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1.77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可為本集團籌集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不攤薄彼等各自之股權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共配發及發行合計459,474,000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為：(a)約38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b)約16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實 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的款項 千港元
70%用於發展智慧 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384,000	37,000	(37,000)	—
30%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165,000	—	—	—
	<u>549,000</u>	<u>37,000</u>	<u>(37,000)</u>	<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縮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貨商及當地小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小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工程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佈的各項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範。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羅兵咸永道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